

**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受聘的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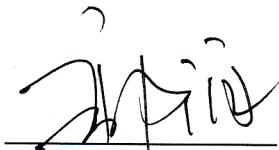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林忠跃先生担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
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郭 澳



林 晖

2018年2月5日